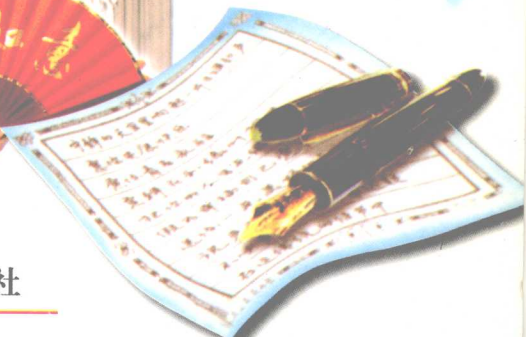


名家 MINGJIASANWENJINGPIN

散文精品

百味人生



延边人民出版社

· 名家散文精品 ·

百味人生

主 编：张黛妮

副主编：张待纳

蒋丰亮

延边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百味人生/张黛妮主编. —延吉:延边人民出版社,1999.7
(名家散文精品)

ISBN 7-80648-262-8

I. 百… II. 张… III. 散文-作品集-中国-当代 IV. I267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45895 号

· 名家散文精品 ·
百味人生

主 编:张黛妮
副 主 编:张待纳 蒋丰亮
责任编辑:桂镇教
版式设计:李洪丽
责任校对:李洪丽
出 版:延边人民出版社
经 销:各地新华书店
印 刷:长春市二道东北亚彩印厂
开 本:787×1092 毫米 1/32
字 数:1000 千字
印 张:50
版 次:1999 年 11 月第 1 版
印 次: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数:1-6020 册
书 号:ISBN 7-80648-262-8/I·80

定价:6.80 元(全 10 册定价 68.00 元)



从年轻到年老，多少理想实现了！
多少美梦破碎了！多少豪情消逝了！

我们可能实现年轻的梦，只是找不回那个年轻的自己、年轻的情怀、年轻的时代，以及年轻时做梦的胆量！

——刘墉《做梦的力量》

序言(代总序)

人生就是体验。

百年人生,年年岁岁,分分秒秒,生命的履痕便由每时每刻的体验汇成。

人生的快乐缘于体验。因为美好的事物通过心灵的折射使你的生活充满阳光;人生的悲哀也缘于体验,坎坷与挫折透过你的神经使你感觉一切都黯淡无光。

所以,真正智慧的人生就使烦恼与困苦通过心灵发酵成淡淡的云烟,而只留存美好的一切在眼底,在心间。而世上命运好的人,无疑地是指那些具备天赋才情、有丰富个性的人,这种人的生活,虽然不一定是光辉灿烂的,却是最幸福的。因为他能真情地去理解人生,用幽默去玩味人生,而人生的百味与风雨也因此变得兴味盎然,意蕴绵长。

席慕蓉曾经说:“明知道总有一日,所有的悲欢都将离我而去,我仍然竭力地搜集那些美丽的纠缠着的,值得为她活了一次的记忆。”

正因如此，我们收集了诸多名家美文。从林语堂、徐志摩到贾平凹、刘心武；从李敖、龙应台到席慕蓉、余光中，汇集了现当代诸多名作家的散文精华。这些名家之所以是名家，就在于他们拥有丰富敏感的心灵，他们捕捉到的是为常人所忽略却有可能改变一生的生命悸动与冲突，从而使人生永保它最本质的细腻；这些文章之所以让人过目不忘，就在于它来自敏锐心灵的体悟，它是一种情感的升华，它的寓意隽永，足以拨动现代人日益麻木的神经；它文字优美，阅读它们，就像啜饮甘泉，沁人心脾。

当你读这些文字的时候，请用心来品味；当你合上书页时，我们相信你会面带微笑，而面对今后的人生风雨，相信你都已在这这些文字中体味过，而不再迷乱、无措。

目 录

送礼	梁实秋(1)
“啤酒”啤酒	梁实秋(5)
春日游杭记	林语堂(9)
记纽约钓鱼	林语堂(15)
清河坊	俞平伯(19)
车厢社会	丰子恺(25)
海上奇遇记	丰子恺(31)
华瞻的日记	丰子恺(36)
初恋	周作人(42)
没有秋虫的地方	叶圣陶(44)
桃源与沅州	沈从文(46)
秋林晚步	王统照(54)
初恋	
——节录日记中的断片	谢冰莹(57)

- 灵魂可以卖吗 卢 隐(62)
- 售书记 郑振铎(72)
- 姑娘,这儿坐坐 刘心武(77)
- 让风吹过 刘心武(80)
- 且饮一杯寂寞 郭 枫(84)
- 如期而归 程黛眉(93)
- 金色印象 林清玄(98)
- 棒喝与广长舌 林清玄(106)
- 人猿 王鼎钧(114)
- 老王过年 王鼎钧(116)
- 职业造人
——渴不饮盗泉水,热不息恶木荫。 王鼎钧(118)
- 故乡的云 梦 莉(120)
- 心祭 梦 莉(124)
- 深忧草 寒 冰(134)
- 泪中相识 寒 冰(138)
- 生命的滋味 席慕蓉(142)
- 爱和信任 三 毛(147)
- 感受青春 汪国真(152)



送 礼

俗语说：“官不打送礼的。”此语甚妙。因为从前的官不是等闲人，他是可以随便打人的，所以有人怕见官，见了官便不由的有三分惧怕，而送礼的人则必定是有求于人，惟恐人家不肯赏收，必定是卑躬屈膝春风满面、点头哈腰老半天，谁还狠得下心打笑脸人？至于礼之厚薄倒无关宏旨，好歹是进帐，细大不覈，收下再说。

不过送礼的人也确实有些是该打屁股的。

送礼这件事，在送的这一方面是很苦恼的一个节目，尤其是逢时按节的例行送礼。前例既开，欲罢不能。如果是个什么机构之类，有人可以支使采办，倒还省事。采办的人在�其中可以大显身手。礼讲究四色，其中少不得一篮应时水果，篮子硕大无朋，红绳缎带，五花大绑，一张塑胶纸绷罩在上面，绷得紧，系得牢，要打开还很费手脚。打开之后，

时常令人叫绝。原来篮子之中的草纸一堆坟然隆起，上面盖着一层光艳照人的苹果、梨、柑之类，一部分水果的下面是黑烂发霉的。四色之中可能还有金华火腿一只，使得这一份礼物益发高贵而隆重。死尸可以冷藏而不腐，火腿则必须在适当温度中长期腌制，而亚热带天气只适宜促成其速朽。我就收到过不止一只金玉其外的火腿，纸包得又俊又俏，绳子捆得紧紧的，露在外面的爪尖干干净净，红色门票上还有金字。有一天打开一看，嘿！就像医师开刀发现内部癌瘤已经溃散赶紧缝起创口了事一般，我也赶快把它原封包起。原来里面万头攒动着又白又胖的蛆虫，而且不用竹筷贯刺就有一股浓厚的尸臭中人欲呕。我有意把这只金华火腿送走，使它物还原主，又真怕伤了他的自尊，而且西谚有云：“不要扒开人家赠你的一匹马的嘴马看。”其意是对礼物不可挑剔。无可奈何之中，想起了平剧中有“人头挂高杆”之说，于是乘黄昏时候蹑手蹑脚的把这只火腿挂在大门外的电线杆上。自门隙窥伺之，果见有人施施而来，睹物一惊，驻足逡巡，然后四顾无人迅速出手，挟之而去，这只火腿的最后下落如何我就知道了。送水果、送火腿的人，那分隆情盛意，我当然是领受了。

英文里有个名词“白象”(white elephant)意为相当名贵而无实用并且难于处置的东西。试想有人送你一头白象，你把它安顿在哪里？你一天需要饲喂它多少食粮？它病了你怎么办？它死了你怎么办？它发脾气你怎么办？我相信一旦白象到门，你会手足无措。事实上我们收到的礼物偶然也是近似白象，令人啼笑皆非。我收到一项礼物，瓶状

的电桌灯一盏，立在地面上就几乎与我齐眉，若是放在太和殿里当然不嫌其大，可惜蜗居逼仄，虽不至于仅可容膝，这样的庞然大物放在桌上实在不称，万一头重脚轻倒栽下来，说不定会砸死人。居然有客人来，欣赏其体制之雄伟，说它壮观，我立即举以相赠，请他把白象牵了出去，后遂不知其所终。

生日礼物，顺理成章的是1块大蛋糕。问题在，你送1块，他也送1块，一下子收到10块、20块大蛋糕，其中还可能两个人抬着拿进来的超大号的，虽说“好的东西不嫌多”，真的多了起来也是一患。我亲见有一位宦场中人，他生日那天收到30块以上的蛋糕，陈列在走廊上，洋洋大观。最后筵席散了，主人央客各自携带1块蛋糕回家，这样才得收疏散之效。客人各自提着像帽盒似的一个纸匣子，鱼贯而出，煞是好看。照理说，蛋糕是好东西，或细而软，或糙而松，各有其风味，惟独上面糊着的一层雪白的“蜡油”实在令人难以入口。偶然也有使用搅打过的鲜奶油的，但不常见，常见的硬是“蜡油”。我曾亲见一个任性的孩子，一次罄了一个直径一尺以上的蜡油蛋糕，父母不拦阻他，因为他们府上蛋糕实在太多正苦没有销场，结果是那个孩子倒在床上呻吟呕吐，黄澄澄一瓣一瓣的从嘴里吐出来，那样子好难看！

有些人家是很讲究禁忌的。大概最忌的是送钟，因为钟与终二字同音。送钟来，拒受则失礼，往往当即回敬一圆钱，象征其是买而非送，即足以破除其不祥。其实有始即有终，此乃自然之道。何况大限未至，即有人先来预约执绋，

料想将来局面不致冷冷清清，也正是好事。有人在生日的时候，收到一份奇特的礼物——半匹粗白布。这种东西不是没有实用，将来不定为了谁而遵礼成服的时候，为经、为带均无不可，只是不知要收藏多久。主妇灵机一动，把布染成粉红色，剪裁加穗，做成很出色的成套的沙发罩布，化乖戾为吉祥。有人忌讳朋友送书给他，生怕因此而赌输。我从不赌博，因此最受欢迎有人送书给我，未读之书太多，开卷总归有益，但是朋友们总是怕我坏了手气，只有很少的几位肯以书见贻，真所谓“知我者，二三子！”

送礼给人，当然是应该投其所好。除非是存心呕气，像诸葛孔明之送巾帼给司马仲达。所以送礼之前，势必要先参通过大脑思量一番。如果对方是和尚，送篋子就不大相宜，虽然也有“金篋刮眼”之说。如果对方患消渴，则再好的巧克力糖也难以使他衷心喜悦。如果对方已经老掉了牙，铁蚕豆就不可以请他尝试。诸如此类，不必细举。再说礼物轻重也该有个斟酌，轻了固然寒伧，重了也容易启人疑窦，以为你有什么分外的企图。从前旧俗，家家有一本礼簿，往来户头均有记录，逢年过节或红白喜事均有例可循，或送现金，或送席票。如果向无往来，新开户头，则看下次遇到机会对方有无还礼，有则继续下去，无则不再往来，这不失为公平合理的办法。现在时代不同，人口流动，酬应频繁，粉红炸弹与白色讧闻满天飞，送礼变成了灾害，如果逃不掉躲不开，则只好虚应故事，投以一篮鲜花或是一端幛子，而没有其他多少选择了。

“啤酒”啤酒

两年前有一天我的女儿文蔷拿来3罐啤酒，分别注入3个酒杯，她不告诉我各个的牌名，要我品尝一下，何者为最优。我端起酒杯，先放在鼻下一嗅，轻轻浅尝一口，在舌端品味，然后含一大口在嘴里停留一下再咕噜一声下咽。好像我真懂品酒似的。3杯品尝过后，迟疑了一阵，下判断说：“这一杯比较最香最美。”她笑着记下我所投的一票。

然后她另换3个杯子，也各注入不同商标的啤酒，要我的外孙邱君达来品尝。他也成年，可以喝酒。他喝了之后，皱皱眉头，说：“我认为这一杯最好。”她又记下了他所投的一票。

她再换3杯，斟满了酒，要我的即将成年的外孙君迈参加评判。他一杯一大口，耸肩摊手，说：“差不太多，比较这一杯较佳。”她又记下他的一票。

她说：“现在我要宣布品评的结果了。我选的三种不同的啤酒，第一种是瑞尼尔啤酒，是有名的老牌子……”。我

证实她的话说：“不错，是老牌子，我在 60 年前就喝过瑞尼尔啤酒，那时候美国正在禁酒，但是啤酒不禁，所以我很喝过些瓶。那时候啤酒尚无罐装，只有大小两种玻璃瓶装。我喝惯了站人牌、太阳牌啤酒，初喝瑞尼尔牌觉得味淡而香，留有很好印象。透明的玻璃瓶，标签上印着西雅图附近山巅积雪的瑞尼尔山。”她接着说：“第二种是奥仑比克啤酒。”我立即忆起 10 年前参观过的西雅图南边的奥仑比克啤酒厂，厂房规模不小，参观者络绎不绝，分批由专人讲解招待，展示啤酒酿造过程，最后饕客啤酒一大杯。此后我常喝奥仑比克啤酒。酒罐上有一句标语：It's the water。（是由于水好），这句话很传神。她最后介绍第三种，没有牌名，本地人称之为“啤酒”啤酒（“Beer”beer）。

这就怪了。什么叫做“啤酒”啤酒？

我们一致投票的结果认为最好的啤酒正是这个没有牌名的啤酒，正式的名称是 generic beer（无牌名的啤酒）。罐头上糊一张白纸，没有任何色彩图样和宣传文字，只有一个粗笔大字 Beer。看起来真不起眼，没有尝试过的人不敢轻易选用。本地人无以名之，名之为“啤酒”啤酒。

这个试验是有意义的，证明货的好坏不一定依赖牌名或厂家的名义，更不在于装潢，较可靠的方法是由消费者自己实际直接辨别。某一牌名或厂家的出品，能在市场建立信用，受人欢迎，当然有其理由，绝非幸致。但是老牌子的出品未必全能长久保持原来的品质，新牌子的出品亦未必全是后来居上。因此消费者要提高警觉。

货物的包装是一门学问。包装要结实，又要轻巧，要有

图案，又要不讨厌，要有色彩，又要不庸俗。要有第一流的好手投入包装设计的工作里，要肯不惜工本的在包装上精益求精。佛要金装，人要衣装，货品要包装。

广告是推销术的一大重要项目。要使用各种技巧，抓住人的注意，引起人的好奇，诱发人的欲望，而时常以利用人的弱点为最厉害的手段，并且以连续不断的方式在大众面前出现，使人于不知不觉之中接受暗示，以达到销售的目的。广告的费用是成本的一部分。

无牌名货品在观念上是一项革新，亦可说是一种反动。为要达到物美价廉的目的，不要装潢，不做广告，赤裸裸的以本来面目在货架上与人相见。以“啤酒”啤酒来说，其价格仅约为其他名牌啤酒之一半。而其品质之高为众所公认。

无牌名货物之出现首先是在法国，时为 1976 年。有一系列的连锁超级市场名加瑞福(Carrefour)者，推出几种无牌名的商品，立即从法国推展到美国的芝加哥，先是珍宝食物商品(Jewel Grocers)采用，随即蔓延到全美各超级市场。以塔科玛为根据地的西海岸食品商店(West Coast Grocers)，是推销无牌名商品的一大重镇。西雅图东北区则以阿伯孙超级市场为主要推销处，在全部食物销售量中约占 2%，但是前势看好。有些超级市场让出整行的货架陈列无牌商品，如花生酱、纸巾、啤酒之类。也有些超级市场拒售无牌商品，如 Safeway 和 Thriftway 是，他们推出本厂特产的商品，以与无牌商品抗衡。也有人指摘无牌商品的品质欠佳，例如阿伯孙市场出售之无牌香草冰淇淋，有人说

是气泡多而奶油少。但是一般而论，责难的情形很少。至少“啤酒”啤酒的声誉日隆。出产这种啤酒的是华盛顿州温哥华的大众酿造公司“General Brewing Co.”，于1979年11月开始上市，现已成为市场上的热门货品，在西部有六州发售。由于生产能力的限度，已无法再行扩展业务。

并不是人人都喜爱物美价廉的东西。也有人要于物美之外还要价昂，因为价昂可以满足另外一种欲望，显得自己是高人一等，属于富裕的阶段。所以“啤酒”啤酒尽管是物美价廉，仍有人不惜加以摈斥，私下里喝未尝不可，公开用以待客好像是有伤体面了。

我爱“啤酒”啤酒，不仅是因为物美价廉，实乃借此表示我对于一般夸张不实的广告之厌恶。我们为什么要受某些骗人的广告的愚弄？为什么要负担不必要的广告费用、装潢费用？

我的大女儿文茜远道来探亲，文茜知道乃姊嗜饮，问我预备什么酒好，我不假思索，脱口而出的说：“啤酒”啤酒。



春日游杭记

一

由梵王渡上车，乘位并不好，与一个土豪对座。这时大约9时半。开车后10分钟，土豪叫一盘中国大菜式的西菜。不知是何道理，他叫的比我们常人叫的2倍之多，土豪便大啖大嚼起来，我也便看他大嚼。茶房对他特别恭顺。10时06分，忽然来一杯烧酒，似乎是五茄皮。说也奇怪，10时11分，杂碎的大菜吃完，接着是白菜烧牛肉，其牛肉至12片之多。我益发莫名其妙了。10时26分，又来土司五片，奶油一碟。于是我断定，此人50岁时必死于肝癌。正在思索之时，又来一位油脸而黑的中山装少年。一屁股歪在土豪旁